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40001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3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
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
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
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
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各區公所

A180500_考訓1104/09/22 09:01



10104000828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承辦人

2015-09-22
08:44:20
文
章

裝



訂

